

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企業整體職安健政策
編號	108811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行業內具規模的企業管理人員。從業員能夠為企業制定整體職安健政策。
級別	6
學分	9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職安健的法定要求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職安健的法定要求、相關知識及未來趨勢 ● 掌握企業訂下的整體營運策略、市場定位及企業形象 ● 瞭解在職安健方面表現優秀的機構的獨特成功之處 <p>2. 應有表現(制定企業整體職安健政策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內外因素，制定企業整體職安健政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選擇適合企業的職安健管理系統 ○ 制定相關的成效指標 ○ 確定長期及短期目標 ● 瞭解期望中的目標與現行表現的差距，並進行分析，從而組織相關的管理體系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安排所需的資源 ○ 監察系統的運行 ○ 建立內部溝通渠道 ○ 適當時檢討成效及提出改善措施 ● 確保企業職安健政策及所得的成效符合相關法定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掌握職安健的法定要求及相關知識，具有前瞻性地制定符合企業實際需要的職安健政策；及 ● 能夠確保企業整體職安健政策及所得成效符合法定要求。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涉及的相關法例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● 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管理)規例 ● 安全管理工作守則